

#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## 关于下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结果及专家组考察报告的通知

教高厅函〔2015〕1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

教育部直属各高校：为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4〕12号）精神，教育部组织专家组对全国112所普通本科高校进行了合格评估。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听课评课、座谈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对学校的办学条件、师资队伍、教学管理、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考察，并形成了考察报告。现将合格评估结果及专家组考察报告通知如下，请各校认真对照，落实整改。专家组考察报告作为学校自评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育部核定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。请各校按照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4〕12号）的要求，对照合格评估指标体系，认真对照检查，切实落实整改，不断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。

附件：1. 合格评估结果汇总表  
2. 专家组考察报告



